

证券代码：839030 证券简称：闽雄生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福建龙岩闽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龙岩闽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说明》、《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福建龙岩闽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毕，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8,067.4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32,123.10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60,319,509.61 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66,215,453.930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 2,027,792.09 元。

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172,748,1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0.4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6,909,926.40 元。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2 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在 2022 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负责地完成了财务审计、资本验证及相关业务咨询等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费用为 50 万元。

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董事会本次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2023 年度内关联方拟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	利率
公司	韩丽君	接受财务 资助	不超过 2000 万元	综合资金成本 年化不超过 10%
	张俊曦		不超过 2000 万元	
	陈雄		不超过 1000 万元	
	龚天祥		不超过 100 万元	
	陈文潮		不超过 300 万元	
	黄建明		不超过 1000 万	

交易主体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	利率
	饶闻铭		不超过 500 万	
	李国强		不超过 10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财务资助系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操作的指导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应该回避。

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因生猪价格下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各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2022 年对公司的存货跌价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5,398,579.06 元。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财务报表可以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了国家的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于 2023 年度内拟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万元）
子公司	福建省安溪太华林场有限公司	租赁费	150
子公司	龙海金山畜牧有限公司	租赁费	150
子公司	吴育辉	销售商品	2400
子公司	林新龙	销售商品	2400

我们认为：公司在 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饲料等关联交易行为，属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 2022 年期间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年度	交易主体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内容	发生额（万元）
2022	子公司	林新龙	股东	销售商品	152.7929
合计					152.7929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

正及市场化操作的指导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专此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_\_\_\_\_  
刘强安

\_\_\_\_\_  
艾春香

2023年4月18日